

证券代码：300365

证券简称：恒华科技

公告编码：2018（122）号

##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8年12月7日在公司12层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在公司于同日召开的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四届监事会成员后，经第四届监事会全体监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，以现场通知方式送达至各位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各位监事共同推举职工代表监事戚红女士主持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经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，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### 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，同意选举戚红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，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任期一致。监事会主席简历详见附件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叁票；反对零票；弃权零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年12月7日

**附件：**

**戚红女士**，生于 1967 年 6 月，中国国籍，毕业于武汉市卫生学校，专科学历。戚红女士 2003 年 12 月至 2007 年 10 月就职于北京宇杰电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行政部经理；2007 年 11 月至今就职于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行政人力总监，2012 年 7 月至今任职工代表监事。戚红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其他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，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3.2.3 条规定的情形。